

景洪市曼弄金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洪市曼弄金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曼弄金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6〕14号）批准，并签订《景洪市勐泐雨林体育公园示范项目委托代建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景洪市重点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委托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景洪市曼弄金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方式（资格后审）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景洪市曼弄金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榕林大道曼弄金湾小区西端。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0008.03 m²，约 60.01 亩。属于小型体育公园。主要建设内容涵盖拆除、改造、新建和配套设施建设四部分内容。其中：1. 拆除内容：原临时垃圾收集点旁卫生间。2. 改造内容：改造原有 3 号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487.09 平方米；改造原 6 号建筑旁卫生间，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改造原健康步道，长度约 1075 米。3. 新建内容：新建一栋风雨球场，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306.08 平

方米；新建室外球场，包括篮球场、乒乓球场、门球场和气排球场；新建一座钢结构风雨连廊。4. 配套工程：建设标识系统、照明、环卫、休憩设施、安防监控及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洪市曼弄金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试运行、交付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

2.5 项目投资

景洪市曼弄金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值为 1398.21 万元人民币，其中：

工程费用：1183.8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160.60 万元，预备费：53.78 万元。

本次招标 1237.54 万元。

2.6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

2.7 项目建设工期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的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

（2）施工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由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1）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①和②项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4）若为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任务分工进行资质的认定。负责勘察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1）项资质，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2）项资质，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3）项资质。

3.3 主要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勘察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注册在勘察单位）。

（3）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

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注册在联合体设计单位）。

（4）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注册在联合体施工单位），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不得有在建工程，可以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兼任。

注：①上述主要人员均应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即可；可提供非独立性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其中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专项信用报告，可通过实名登录“信用中国”、“政务服务网”下载，报告版本选择“普通版”，查询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报告证明用途选择“招投标”，报告出具领域选择“全选”。

注：投标人按照自身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

注：操作流程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https://ggzy.yn.gov.cn/yinggfwpt-home-web/#/newsBulletin/newsDetail?guid=7f69b88e9b2d4c789448393d1889bc2f&title=%E9%80%9A%E7%9F%A5%E5%85%AC%E5%91%8A&page=bn>）附件 2。

3.5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确认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6 其他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方）”。

2) 投标人应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3)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招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解密投标文件的必备工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洪市重点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允景洪街道办事处
傣江南 B10 幢

联 系 人：肖瑞

电 话：0691-2219300

招标代理机构：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金湾 C5 栋二单元 501

联 系 人：丁羽成

电 话：0691-2193138

招标人负责人签字：肖瑞